

八仙塵爆捐贈專款 第三階段補助及關懷

說明及溝通會後之修正草案

105年9月21日

評估草案溝通及意見收集會議

序號	日期	地點	案數(重複)	人數(重複)
1	08/05	新北市政府16樓視聽教學中心	31	41
		陽光台中重建中心(視訊)	8	9
		陽光高雄重建中心(視訊)	6	6
2	08/06	新北市政府衛生局9樓禮堂	40(9)	55(7)
3	08/15	陽光民生重建中心	11(2)	16(2)
4	08/16	陽光桃竹服務中心	6(1)	6(1)
5	08/17	陽光新北重建中心	10(4)	16(4)
6	08/18	陽光台南服務中心(無人報名)	-	-
7	08/19	陽光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	5(5)	5(5)
8	08/22	陽光東區服務中心(無人報名)	-	-
9	08/26	陽光高雄重建中心 (1人報名，經家屬同意採電話說明)	1(0)	1(0)
小計			97(117)	136(155)

第三階段補助及關懷架構

基本評估

其他損傷專案評估

費用補助

1. 顏面及頸部外之
皮膚功能缺損 (0~1000點)

2. 顏面及頸部之
皮膚功能缺損 (0~900點)

3. 肢體功能缺損
(0~1000點)

a. 腦部損傷評估

b. 其他器官損傷評估
(截肢、眼、耳、消化道……)

關懷服務

4. 心理健康需求評估與
關懷服務

傷者及家屬意見討論(1)

類別	意見	說明
1. 顏面及頸部外之皮膚功能缺損	1-1. 皮膚燒傷與關節燒傷的復健程度不同，皮膚功能缺損之定義是什麼？	皮膚燒傷影響關節活動度已納入肢體功能缺損評估；顏面及頸部外之皮膚功能缺損定義參考勞保失能給付標準「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，指燒燙傷引起功能失能，除頭、臉、頸部以外身體遺存肥厚性疤痕(含植皮供應之肥厚疤痕)或植皮後疤痕」。
	1-2. 取皮部位之疤痕增生是否納入計算？	納入評估，由整形外科醫師現場專業判斷。
	1-3. 胸前傷口無法恢復，導致駝背及身高萎縮是否也可納入？	疤痕攣縮與增生所造成的駝背及身高萎縮，已於皮膚功能缺損評估考量。
	1-4. 因燒傷植皮後，毛囊和汗腺異常導致無法排汗、皮膚過敏、免疫力低落易感染、皮脂代謝異常而狂冒痘痘補助納入評估？	因燒傷植皮後，毛囊和汗腺異常影響皮膚排汗、傷口感染等，均已納入皮膚功能缺損評估。

傷者及家屬意見討論(2)

類別	意見	說明
2. 顏面及頸部之皮膚功能缺損	2-1. 臉部燒傷影響心理，疤痕增生造成右眼閉合不全，左鼻孔塌陷，建議針對顏面功能損傷增加權重。	臉部已加權重，並將張口、閉眼、鼻塌陷、外耳缺損情形納入評估。
	2-2. 外耳缺損是否納入評估？	外耳缺損影響外觀納入評估，功能上受損如聽力受損則專案評估。
	2-3. 顏面損傷但無植皮如何評估？	顏面及頸部之皮膚功能缺損有疤痕即列入評估，無關有無植皮。

傷者及家屬意見討論(3)

類別	意見	說明
3. 肢體 功能 缺損	3-1. 中度傷情，雖具功能但不如傷前健全，是否納入評估考量？	已納入肢體功能缺損評估。
	3-2. 肢體神經受損建議納入補助。	已納入肢體功能缺損評估，會衡量傷者肢體主動、被動運動狀況。
	3-3. 巴氏量表為外傭雇用申請時使用，與肢體功能缺損的評估無關。	巴氏量表係身體功能評估量表，另還參照上下肢功能評量、勞保生理活動範圍、AMA(American Medication Association)指引原則、全人損失比例，勞保失能給付標準綜合評量肢體功能。

傷者及家屬意見討論(4)

類別	意見	說明
4. 心理健康需求評估與關懷服務	4-1. 心理評估(精神方面)納入本階段費用補助?	難有客觀、一致性之補助標準，心理部份以服務提供，依健保合約醫療院所就醫檢附之單據(非健保給付之自費項目)於兩年的期間給予補助。

傷者及家屬意見討論(5)

類別	意見	說明
a. 腦部損傷 評估	a-1. 腦部損傷的評估增加權重?	安排住院或門診進行相關檢查，以專案處理。
b. 其他器官 損傷評估	b-1. 眼睛損傷、小腸切除增加權重?	以專案處理。
	b-2. 截肢 (1) 依截除部位影響功能情形，增加補助額或加權? (2) 皮膚及肢體功能缺損評估時，截除部位亦應納入評估	(1) 重大損傷已於第二階段給予定額補助。 (2) 納入皮膚功能缺損評估與肢體功能缺損評估(不裝義肢之功能)。
	b-3. 燒傷引起急性膽囊炎、胰臟炎、吸入性嗆傷、腎功能降低、複雜性疼痛症候群應納入評估。	急性膽囊炎、胰臟炎、吸入性嗆傷非屬長期功能性損傷不列入評估；腎功能降低、複雜性疼痛症候群轉介專家評估，確認有持續治療必要性再補助一年未納入健保給付之醫療費用(限健保特約醫療院所)。

傷者及家屬意見討論(6)

類別	意見	說明
綜合性	1. 已完成重建手術而恢復功能者，有另一套分級標準或配套措施。	已考慮重建手術做完後之後遺症，如排汗功能、疤痕增生皆已列入，故不另新增分級標準或配套措施。
	2. 分級級距應再細分。	依照勞保失能給付，行之有年客觀評估標準。
	3. 先收集傷情資料，評估個案日後將面臨的狀況，了解後再制定評估辦法？	已有基本傷情資料供評估，本次由醫師現場直接評估其長期功能性損傷。
	4. 依開刀先後順序、在學/在職狀況訂定不同補助。	難有客觀、一致性之標準，開刀順序、在學/在職狀況與長期功能性損傷無關。
	5. 三年後才去做整形手術，捐贈專款如何協助處理。	本次評估以功能性為主，疤痕增生、排汗功能與肢體功能皆已於此次納入評估並予以補助。
	6. 往生者納入本階段補助？	納入善款委員會討論。
	7. 看護費用希望能實支實付補助；生活開銷大希望能補助。	新北市社會局有弱勢家庭生活扶助照顧費用補助計畫，且第四階段為生活重建補助。

傷者及家屬意見討論(行政面)

➤ 各方案比較如下，考量各面向，以原規劃五家醫院進行。

方案	五家醫院(原規劃)	一家醫院	原收治醫院
標準	有一致性 (執行前說明評估流程)	有一致性	差異較大
時間	約1個月	約6個月	約1個月
評估時點 傷情	差異較小	差異較大	差異較小
可近性	就近評估	不方便	就近評估
醫院/醫師	易配合	不易配合	不一定有多專科團隊配合



1. 顏面及頸部外之皮膚功能缺損評估

- 參考勞保失能給付-失能種類10(皮膚)之失能狀態、等級及給付標準
 -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，指燒燙傷引起功能失能，除頭、臉、頸部以外身體遺存肥厚性疤痕(含植皮供應之肥厚疤痕)或植皮後疤痕。
 - 評估參數：植皮後疤痕+疤痕增生面積。
 - 截肢納入皮膚功能缺損評估。

➤ 顏面及頸部外之皮膚功能缺損分類表

分類	植皮後疤痕+疤痕增生面積	勞保失能給付等級	點值
1	少於2%	0	0
2	2%-5%	13	60
3	6%-10%	12	100
4	11%-15%	11	160
5	16%-20%	9	280
6	21%-30%	7	440
7	31%-40%	6	540
8	41%-50%	5	640
9	51%-60%	4	740
10	61%-70%	3	840
11	71%以上	2	1,000



2. 顏面及頸部之皮膚功能缺損評估

- 評估功能

- 顏面頸部疤痕：身心障礙者鑑定表-皮膚區域結構之分類標準。
- 張口功能、閉眼功能、鼻塌陷情形、**耳部外觀缺損情形**

- 顏面頸部疤痕(最高500點)

分類	顏面頸部疤痕面積	點值
1	0	0
2	少於10%	100
3	10%-29%	200
4	30%-39%	300
5	40%-59%	400
6	60%以上	500

- 張口功能(最高100點)
- 閉眼功能(最高100點)
- 鼻塌陷情形(最高100點)
- 耳部外觀缺損情形(最高100點)

3. 肢體功能缺損評估-1

- 參考巴氏量表、上下肢功能評量、勞保生理活動範圍、AMA(American Medication Association)指引原則、全人損失比例，勞保失能給付-失能種類11(上肢)及12(下肢)之失能狀態、等級及給付標準。
- 上/下肢關節及手指/腳趾障礙程度綜合評量。
- 截肢納入肢體功能缺損評估(不裝義肢之功能)。

➤ 生理角度範圍

部位	關節	方向	關節活動度	
			左側	右側
上肢	肩	flexion		
		abduction		
	肘	flexion-extension		
		pronation-supination		
腕	flexion-extension			
下肢	髖	flexion-extension		
	膝	flexion-extension		
	踝	plantar-dorsiflexion		

➤ 障礙程度

部位	障礙程度		
	程度	失能等級範圍	
上肢/ 手指	無	-	無
	U1	輕度障礙	十一以下
	U2	中度障礙	七~十
	U3	重度障礙	四~六
	U4	極重度障礙	二~三
下肢/ 腳趾	無	-	無
	L1	輕度障礙	十二以下
	L2	中度障礙	七~十一
	L3	重度障礙	五到六
	L4	極重度障礙	二~四

3. 肢體功能缺損評估-2

➤ 綜合評量對照表

綜合評量		下肢/腳趾				
		無	L1	L2	L3	L4
上肢/ 手指	無	I	II	III	IV	VI
	U1	II	III	IV	V	VII
	U2	IV	IV	V	VI	VII
	U3	V	V	VI	VII	VIII
	U4	VIII	VIII	VIII	IX	IX

分類	勞保失能給付等級	點值
I	0	0
II	12	100
III	10	220
IV	7	440
V	6	540
VI	5	640
VII	4	740
VIII	3	840
IX	2	1000



4. 心理健康需求評估及關懷服務

- 由精神科醫師評估心理健康需求：
 - 目前社會心理問題
 - 目前身心狀況
 - 塵爆至今影響與處理(初、中、近期)
 - 臨床評估
 - 後續建議



其他損傷專案評估

- 安排住院或門診評估
 - a. 腦部損傷評估
 - b. 其他器官損傷評估(眼、耳、消化道……)
- 其他損傷個案之處理方案

損傷類別	評估方式	處理
1. 腦部損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神經內科➤ 住院/門診專案評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定額補助(部份傷者已於上階段確認並撥款)2. 第三階段評估確認後再補助一年未納入健保給付之醫療費用(限健保特約醫療院所)
2. 其他器官損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眼、耳、消化道等➤ 住院/門診專案評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3. 義肢/輔具…等補助或資源提供

第三階段補助及關懷規劃

1. 第三階段傷情評估係以燒燙傷滿一年後，依其**衍生之長期功能性損傷及心理健康需求**為評估之依據。
2. 本方案彙整善款及政府相關資源，提供傷患**就醫及醫療復健之部分補助**，包含**費用及關懷服務**，**非屬事故之補償**。
3. **心理健康需求**依評估結果提供關懷服務，並補助至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之精神科就醫費用（為期2年）。
4. 評估標準係由**相關領域醫學會跨團隊共同制定**。
5. 依善款委員會決議本階段補助總金額，及各項評估結果之總點值，計算每點補助之費用；其他損傷則以定額方式外加。

執行基本評估醫院規劃

- 執行醫院：台北馬偕、新北市立聯醫、林口長庚、台中榮總、高雄長庚。
- 規劃考量：傷友所在地及人數分布、醫院收治案數、醫院燒燙傷評估科別完整性。
- 採聯合多專科評估：整形外科、復健科、精神科等。
- 醫院評估作業暫定一個月內完成（11月中旬-12月中旬）。
- 逾期未完成評估者，統一至新北市立聯醫評估（106年1月）。